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智略資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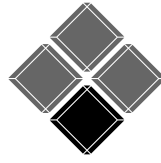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更替契據更替)，向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至多1,208,459,214股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1,844,474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59,222,370股股份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Lawrence Jack Colema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結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韻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應由深圳韻勝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進行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合共57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68%。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2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並假設並無轉換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85,844,4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4,214,351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按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轉換為至多1,208,459,214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尚

董事會函件

未行使可轉換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中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8%)已獲動用。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完成時間較長，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融資方式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董事認為本公司靈活決定其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用於未來投資及／或發展，實屬合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新亞環球有限公司(「新亞」)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新亞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7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可轉換債券發行尚未完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購入任何投資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之理由外，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或本集團能物色到合適投資，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

董事會函件

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融資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項目之代價或部分代價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集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不一定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決策。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當時之市況而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於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適時刊發公佈。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任何其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並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		(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並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0.21	7,205,545	0.17	7,205,545	0.13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	<u>334,051,660</u>	<u>9.74</u>	<u>334,051,660</u>	<u>8.12</u>	<u>334,051,660</u>	<u>6.28</u>
蔡穗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341,257,205	9.95	341,257,205	8.29	341,257,205	6.41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	-	1,208,459,214	22.7
柳宇先生	21,448,550	0.62	21,448,550	0.52	21,448,550	0.4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0.16	5,438,150	0.13	5,438,150	0.1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0.16	5,514,380	0.13	5,514,380	0.1
蔡素玉女士	271,908	0.01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0.01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公眾股東	3,055,067,964	89.09	3,055,067,964	74.24	3,055,067,964	57.3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	<u>-</u>	<u>-</u>	<u>685,844,474</u>	<u>16.67</u>	<u>685,844,474</u>	<u>12.88</u>
	<u><u>3,429,222,370</u></u>	<u><u>100.00</u></u>	<u><u>4,115,066,844</u></u>	<u><u>100.00</u></u>	<u><u>5,323,526,058</u></u>	<u><u>100.00</u></u>

附註：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之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35%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685,844,47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89.09%攤薄至約74.2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智略資本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i)蔡穗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7,205,54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亦透過彼於俊安資源之股權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5,438,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1,44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李曉娟(執行董事)於5,51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有)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作出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智略資本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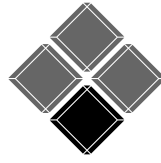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2至22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載其意見及其相關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之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i)蔡穗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7,250,54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亦透過彼於俊安資源之股權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5,438,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1,44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李曉娟女士（執行董事）於5,51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有）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李曉娟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智略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智略資本函件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1,844,474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59,222,37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Lawrence Jack Colema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結算。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韻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應由深圳韻勝於完成時透過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進行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合共57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除(i) 4,214,351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更替契據更替)發行予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可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按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至多1,208,459,214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3,42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假設並無轉換可轉換債券，則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85,844,4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貿易業務，貴集團將貿易產品從冶金焦炭擴大至其他相關金屬和礦物，如煤炭、鐵礦石和其他有色金屬。另一方面，貴集團將物色新併購機遇，開始考慮進軍物流倉管業務之可能性。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所載，董事會認為物流行業快速發展為貴集團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範圍提供良機。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並作出多項投資方案，而董事認為將會鞏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有利於貴集團進軍中國物流及倉儲業務，概述如下：

(1) 收購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之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宣佈收購一家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Earning Power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美國收購事項」），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美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智略資本函件

(2) 收購一家在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Lawrence Jack Colema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加拿大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投資於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加拿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3) 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流及倉儲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深圳韻勝(作為買方)與三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東莞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倉儲服務、貨運代理、貨物運輸及處理服務、進出口貿易、國內貨物貿易、碼頭設施、貨物裝卸、倉儲、港口地區的物流服務、貨物包裝及加工以及煤炭批發業務。東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

(4) 建議收購公司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正在磋商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訂約方仍在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新亞環球有限公司(「新亞」)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新亞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76港元，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新亞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亞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購入任何投資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一直與知名投資者進行公開商討及持續物色潛在投資項目，而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或貴集團能物色到合適投資，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融資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項目之代價或部分代價為貴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

智略資本函件

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或會出現合適投資者及集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不一定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決策。

據 貴公司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六月前後舉行，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至十個月。為令 貴公司可靈活物色合適投資者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其他資金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尋求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商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嚴峻。焦炭價格繼續下跌而未見回升。隨著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陰霾，中國亦難獨善其身。中國基礎設施數目下降，導致對鋼鐵的需求相應下跌，難免令作為上游產業的焦炭行業亦受到影響。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政策及耗煤量監管，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同時，焦炭市場供應過剩的問題存在已久，直接影響焦炭行業，並對 貴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衝擊。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進一步所述，鑑於焦炭行業表現疲弱， 貴集團透過引入新股東提高流動資金及改善股東結構，力圖使業務更多元化。此外， 貴集團為日後長遠發展而積極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 貴集團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9,5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述營業額約1,567,400,000港元減少59.84%。據董事告知，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大幅受挫及焦炭行業疲軟及無利可圖之氛圍導致製造業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44,14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93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山西焦炭業務虧損所致。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3,100,59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007,660,000港元。

經討論及從董事獲悉，董事會對物流倉儲行業及礦物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且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該等分部之商機。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發展及/或鞏固之資本需求會巨大，有可能對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尤其是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此外，倘及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但貴集團並無充裕財務資源取得有關投資，則會對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造成不良影響，故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中國國務院刊發之「關於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的若干意見」所述，省級機構須透過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的方式提高就業率並對業內從業者給予優惠政策。展望中國物流行業，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連接中國在線用戶的五個關鍵方面」之報告，預測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一直經歷大幅增長，二零一八年前將實現網上銷售額6,100億美元。預期中國物流行業仍不斷有令人振奮的發展，挑戰及機遇並存，包括日益發展的電子商務領域及相關之物流解決方案。經諮詢貴公司後，麥肯錫公司與貴公司並無關係，故其為獨立全球管理諮詢公司。

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概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了符合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的兩個戰略：絲綢之路經濟帶戰略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簡稱「一帶一路」。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之雙邊貿易額為人民幣7萬億元，增長約7%，相當於同期中國進出口總值約四分之一。預期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之投資及建設將會攀升，故「一帶一路」將會帶動中國整體物流水平迅速提高及發展。

經考慮在目前不確定經濟及市場狀況下(i)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基本上被動用；(ii)貴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行業；(iii)貴集團一直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積極物色合適及潛在投資機會；(iv)中國物流倉儲行業快速發展之潛力；(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貴集團在財務上更靈活，可迅速地為其業務籌集權益股本及把握投資機會，藉以為股東

智略資本函件

帶來回報；(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低現金水平；及(v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並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及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認為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為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潛在融資途徑。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而定。此外，有關途徑可能需進行長期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期磋商。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比股本融資而言相對不確定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最佳融資方法時會審慎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加上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及 貴公司可合理及靈活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港 元之可轉換債券	295,500,000 港元	80%或以上用於撥付 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 可能收購一間或一間 以上公司之資產或股 權，及不超過20%用 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交 易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港 元之可轉換債券	394,500,000 港元	約350,000,000港元分別 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主 要從物流及倉儲業 務之兩家公司；及約 44,500,000港元將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尚 未動用

除本文所披露外， 貴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並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智略資本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		(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並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0.21	7,205,545	0.17	7,205,545	0.13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	<u>334,051,660</u>	<u>9.74</u>	<u>334,051,660</u>	<u>8.12</u>	<u>334,051,660</u>	<u>6.28</u>
蔡穗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341,257,205	9.95	341,257,205	8.29	341,257,205	6.41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08,459,214	22.7
柳宇先生	21,448,550	0.62	21,448,550	0.52	21,448,550	0.4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0.16	5,438,150	0.13	5,438,150	0.1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0.16	5,514,380	0.13	5,514,380	0.1
蔡素玉女士	271,908	0.01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0.01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公眾股東	3,055,067,964	89.09	3,055,067,964	74.24	3,055,067,964	57.3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u>-</u>	<u>-</u>	<u>685,844,474</u>	<u>16.67</u>	<u>685,844,474</u>	<u>12.88</u>
	<u><u>3,429,222,370</u></u>	<u><u>100.00</u></u>	<u><u>4,115,066,844</u></u>	<u><u>100.00</u></u>	<u><u>5,323,526,058</u></u>	<u><u>100.00</u></u>

附註：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之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35%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述股權表格所述，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685,844,47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89.09%攤薄至約74.24%，攤薄約14.85%；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

智略資本函件

會上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以及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即分別向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新一般授權項下之685,844,474股股份及1,208,459,214股股份),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89.09%攤薄至約57.39%,攤薄約31.7%。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集資方法;(ii)授權董事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財務靈活性,以便於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出現時進一步集資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股東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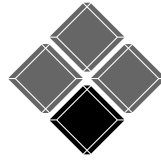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回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單獨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